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273号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选址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，设计生产印制板用电解铜箔5万吨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溶铜、生箔、表面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、铬酸雾及废水处理环节产生的氯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—2008）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；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甲醇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 mg/m<sup>3</sup> 以内；废水处理环节产生的硫化氢、氨等污染物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；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及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—2019）中“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中燃气锅炉相关要求，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50 mg/m<sup>3</sup> 以内。

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—2022）相关要求；厂区周界硫

酸雾、铬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醇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；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含镍、铬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，确需外排的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应控制在 1438 吨/日内。本项目不得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，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有机碳、硫化物、氯化物等污染物应不高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—2002）IV 类标准数值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、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1597—2015）表 2 “非珠三角”排放限值、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—2020）“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“电子专用材料”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指标；总锌、总铜等污染物排放执行（DB 44/1597—2015）表 2 “非珠三角”排放限值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，排放量应控制在 137 吨/日内。制纯水过程不得添加药剂，产生浓水不得混入生产废水排放。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

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含镍、铬浓缩液和含铜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废包装材料、制纯水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,做好与广州南沙(平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、梅州市有关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,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确保含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不外排,切实保障水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(七)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,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八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(九)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4.24吨/年、0.72吨/年、0.54吨/年、

0.59 吨/年内。根据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》（梅市环审〔2022〕28 号），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取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；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关停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平远县黄竹峰家具有限公司 2022 年关停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明确责任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梅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

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11月8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统计局，梅州市政府，平远县政府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8日印发

---